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19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鳴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凱
　　康少軍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哲
　　葉繼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鴻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壹佰陸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8,7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139,795元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為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之公車司機。被告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於行經同路段與忠孝東路4段交岔路口前時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車，致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後，受有頭部損傷、右手挫傷、頸椎挫傷、胸椎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。原告因此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98,360元、看護費用16,800元、機車與筆電維修費用67,05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1,218元、營養保健食品費用2,682元、床墊費用172,556元，另受有1,261,129元之薪資損失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,4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139,795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原告所受傷勢應僅有頭部損傷、右手挫傷，故醫療費用僅在治療此等傷害之1,860元範圍內不爭執，其餘部分則均與本件傷害無關。又未見原告有接受看護必要，故原告不得請求看護費用。另原告未就機車及筆電事故前價值、使用期間長短等事項舉證，無從認定機車及筆電維修費用請求有理由。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始具狀追加請求薪資補償1,261,129元，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僅被扣薪1,417元，逾此金額部分不得請求，而原告為臺灣基達公司資遣，係因原告專案工作遲延，與本件事故無關。再者床墊、營養保健食品均非必要支出，依原告傷勢亦無搭乘計程車必要，故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該等費用。原

告起訴時請求慰撫金800,000元，請求金額過高，應予酌減，而112年5月15日追加之慰撫金600,000元，已逾消滅時效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者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
㈡原告主張因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受有頭部損傷、右手挫傷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主張其因事故亦受有頸椎挫傷、胸椎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，則為被告否認，原告就此待證事實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北附醫）109年9月7日乙診字第7140號、109年11月5日乙診字第570號、110年10月11日、110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7至33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聲請函詢臺北附醫關於原告頸椎挫傷、胸

椎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症狀之原因，函覆略以：「㈠原告頸椎間盤突出疾病成因為外傷後頸部退化。㈡109年8月27日前，原告並無相關疾病就診紀錄。㈢依據原告陳述及急診紀錄，判斷原告頸椎挫傷併頸椎間盤突出係『頸椎撞擊』造成。㈣頸椎狀況與109年8月27日車禍可能有相關」等語（見北簡卷㈡第29頁），故由臺北附醫函覆內容可見，原告頸椎間盤突出係因外傷造成，此前原告無頸椎方面疾病，綜合原告陳述及急診病歷後判斷原告外傷源自於109年8月27日事故，據此原告因事故受有頸椎挫傷、胸椎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，堪可認定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。

㈢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：

⑴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98,360元（明細見北簡卷㈡第355頁），被告僅就其中1,860元不爭執，就其餘部分則抗辯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。惟原告因事故受有頸椎挫傷、胸椎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一節，業經認定如上，則依原告所受傷害及收據上所載就診科別、接受醫療服務內容（見附民卷第37至47頁、第51至57頁、第61至203頁、北簡卷㈡第37至43頁、第153至169頁、第357至365頁），除下述部分外，均屬必要醫療費用：

①原力復健科診所109年9月16日收據之證明書費200元、詹骨科診所109年10月12日收據之診斷書費用100元（見附民卷第49頁、第59頁），未見原告於訴訟中提出該2份診斷書或證明書，故與本件事故無關，應不得請求。

②臺北附醫109年11月12日收據所載就診科別為皮膚科（見附民卷第77頁），依收據內容未見與原告所受傷害有何相關，故該筆費用440元不予准許。

③據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96,660元（附民卷第21頁附表編號49、56、63之費用均以0元計算）。至被告雖以原告在「夢飛翔物理治療所」、「徐國峰中醫診所」、「生生優動板橋診所」接受治療時間距離事故發生時點已久，且無醫囑可資證明治療內容與事故相關等語抗辯該等支出與事故

無關。然依收據或診斷證明書（見北簡卷㈡第37至43頁、第153至169頁、第357至365頁）所載內容均與原告頸椎傷勢相關，上開臺北附醫函亦已說明原告前無頸椎病史，則該等原告接受之治療應均係針對事故後遺症而為，故被告不得以原告接受治療時點距離事故已久，抗辯均與事故無關，併此敘明。

⑵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6,800元、床墊支出172,556元、營養保健品2,682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1,218元等語，為被告否認其必要性，原告就此等費用請求依據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「請求看護費用係因衛教單說7天都要有人陪伴。並無需要這種床墊之證明。營養保健食品是醫生建議吃。就醫交通費係因目前不敢騎機車，現已不再騎機車移動」等語（見北簡卷㈡第266至267頁），由原告所述可見看護、床墊、營養保健品、就醫交通費用等支出均係基於本人主觀期望、意願而為，客觀上並無必須接受看護、更換床墊、服用營養保健品、或因傷無法自行以交通工具移動之證明，卷內亦未見原告提出其必須支出該等費用之證據，是被告抗辯原告此等請求均無必要性，應屬可採，原告該等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⑶原告請求機車及筆電維修費用67,050元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並抗辯原告未就機車及筆電事故前價值、使用期間長短舉證等語。而原告就機車維修費用3,000元提出維修記錄單及發票為證（見北簡卷㈠第559至561頁），依原告提出之維修記錄單上記載工資為0元，可見機車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原告並自陳機車應已使用5年以上等語（見北簡卷㈡第266頁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

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1/10＝300），而被告就機車維修費於500元範圍內不爭執（見北簡卷㈡第267頁），故原告就機車維修費得請求500元。至於筆電維修部分，原告自承並未維修損壞筆電，而係花費66,200元另購1臺年份、配備差不多的筆電等語（見北簡卷㈡第266頁），原告既未實際維修，自難請求被告賠償筆電維修費，而依筆電維修報價單（見附民卷第209頁）固可見原告因事故損壞筆電為106年生產、螢幕15.4吋、處理器基礎頻率2.66GHz、硬碟容量500G等相關資訊，惟由原告另購入之筆電交易明細（見北簡卷㈡第339至341頁)則未見該筆電生產年份，是原告未能證明因事故損壞、另購入之筆電二者條件相當，自難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損壞筆電市價之金額，綜此原告未能證明其損壞筆電價值，即無從請求筆電相關費用。

⑷原告請求薪資補償1,261,129元等語，為被告抗辯請求權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，且原告於事故後，僅於109年9月因病假遭公司扣薪1,417元，且原告為公司資遣原因與事故無關等語。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規定甚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薪資補償範圍係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（見北簡卷㈡第346頁），則原告可得行使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時點最早為109年10月30日，如此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向被告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，並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消滅時效期間。然依原告109年8月至10月之薪資明細單（見北簡卷㈡第294至296頁），原告於8月休病假1日5小時、9月休病假1日、10月休病假5日，依其出勤情形未見因事故受傷致無法工作狀況，且原告所領薪

資亦係其勞動所得對價，而非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發放之工資補償，否則109年9月豈會因病假遭扣薪1,417元，故原告請求因事故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，顯無理由。

⑸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受有上述傷害，且後遺症影響其生活甚鉅，可見原告身心確實因事故受有相當程度痛苦，本院斟酌原告及被告甲○○學經歷、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原告所受痛苦及被告甲○○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（見北簡卷㈠第82頁、第549至550頁，限閱卷）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600,000元為相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⑹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7,160元（計算式：196,660＋500＋600,000＝797,160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7,1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部分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原告起訴

時請求機車與筆電維修費用67,05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甲○○過失傷害犯行所生損害，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並經認定請求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則此部分訴訟費用爰由二造各依勝敗比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